

狗没拴绳被车轧死 主人索赔6000元

律师分析:犬主至少负有大部分责任

生活报讯 (实习生王宇 金鑫) 22日,哈市王女士向生活报反映,当天早上,她的丈夫田先生驾车拉着她从南岗区北航街72号地震局家属楼去上班途中,在院内轧死一只突然窜出的小宠物狗。事发后,田先生表示,可以赔偿狗主人几百元作为补偿,但狗主人要求赔偿6000元。因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王女士选择报警。这种情况,双方责任该如何认定? 22日、23日连续两天,记者对此事进行了采访。

小区院内轧死宠物狗 狗主人索赔6000元

22日上午,记者来到哈市南岗区北航街72号院内,田先生在事发现场讲了当时的情况:“今天早上6点半左右,我上班从这儿路过。旁边草坪上有三只小狗在玩,玩完又跑到人行道上玩,一只小黑狗直接就跳到小区路上,我刹车就刹不住了,车把狗给轧死了,然后我就把车停到路边了。当时遛狗的人在相距大约100米的地方站着,狗没拴绳。”

记者向田先生了解到,事发后,他表示可以对狗主人给予一定的赔偿:“我说给三五百的,他说买狗时候开的发票能证明他岳父走了。”

次日狗主人未现身监控未调出 责任暂无法认定

记者了解到,由于当天双方未能出示有效材料,交警部门和双方约定,23日9时,双方带好相关证件证明到哈西交警指挥中心进行责任认定以及后续处理。

23日9时,记者一行赶到哈西交警指挥中心,见到了田先生和王女士,但并未见到狗主人。临近中午,狗主人未如约出现。记者向办案民警了解到,22日,民警要求双方互留联系方式即可,但只有狗主人拍下了田先生的驾照,但尚未留下自己的联系方式。而且,狗主人在交警部门也未留下联系方式和姓名。

由于狗主人没有出现,未提供狗证等材料,且监控未调出,交警部门当天也无法对这起事故进行责任认定。23日11时许,记者与办案民警及肇事方前往事发现场调取当日监控视频。据了

律师:宠物狗没拴绳 主人至少负有大部分责任

关于小区内私家车轧死宠物狗如何处理,“这类案件并不常见,因为很多时候双方都会自行解决,不会到交警部门。发生在小区内部也不算交通事故,只能参照地下停车场这些封闭区域,参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进行处理。”一名交警告诉记者。

就此事件,记者向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詹志坚了解到,此事中,无论狗有证、无证,宠物犬饲养人如果没拴绳,至少都负有大部分责任:“如果狗没拴绳,由此导致的事故,狗主人负有大部分责任。与此同时,作为驾驶人,如果认定瞭望不够,也有一定责任;但如果驾驶人是正常行驶,狗突然出现,紧急刹车后狗死亡,这是无法预见的,主观上无过错,驾驶人不承担赔偿。”

相关法规分析

据相关交警部门解析,《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总原则,即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对于“车撞狗”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就是要分析车辆驾驶人与狗主人的行为对事故发生所起的作用或过错的严重程度。对于“车撞狗”事故责任划分应当按照过错责任原则认定各方的责任,如果车辆正常行驶、无违法行为和过错,狗未用束犬链牵领的,可认定狗主人全责;如果车辆驾驶人或者乘车人有违法行为或者过错的,据车辆驾驶人、乘车人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各方责任。

《哈尔滨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犬只外出活动时,应当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领或者携带,并遵守下列规定:为犬只挂犬牌;用犬绳牵领犬只,犬绳长度不得超过2米;有效制止犬只追咬行人、持续吠叫或者在人员聚集处追逐嬉闹;及时清理犬只的排泄物。”此外,第三十九条规定:“养犬人未遵守犬只外出规定,致使犬只因交通事故伤亡的,由养犬人自行承担损失。”



事发现场 图片由田先生提供

同类案例链接

● 2020年7月23日,四川盐亭县的王某驾驶小轿车,撞上刘某饲养的一只白色比熊。7月24日,小狗因抢救无效死亡。刘某和王某在交警队的协助下进行了多次调解,但一直没能达成一致。后刘某起诉。“他对事故赔偿置之不理,且言语恶劣,我女友因此也受到了严重心理创伤,导致精神失常,现还在医院住院。”刘某在起诉书中请求法院,判令王某赔偿自己小狗医疗费、购买费等合计8000余元。最终,法院判定由王某一次性支付宠物狗医疗费赔偿款1500元。

● 江苏苏州张钱先生在开车时,一条金毛犬突然从马路旁冲出来,钱先生躲避不及,狗被撞飞,最终因伤势过重死亡。与此同时,钱先生的宝马车也损坏严重,经过维修方估价,各项损失总计在7万元左右。交警调查得知,当时王某带着金毛犬在马路附近的一处公园玩耍,宠物狗一直没有拴绳,窜到了机动车道内,撞上了钱先生驾驶的汽车。最终,警方判定狗主人王某负全责,王某要赔付7万元的车辆维修费用。

● 2020年2月,南京的王小明(化名)驾车回家,经过一个十字路口时与突然冲出的一条没拴绳的狗发生了碰撞。事故造成小轿车损坏,狗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王小明无责任,狗主人周华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王小明遂向周华索要4440元车辆维修费,双方商讨无果,王小明将周华诉至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被告周华未对其饲养的狗采取拴绳措施,导致狗在马路中间乱窜,原告王小明驾驶机动车避让不及撞到狗致狗死亡,其驾驶的车辆损坏,故周华作为动物饲养人和管理人应当对王小明的车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声明
刘迪,身份证号:230105198505281626 房屋补偿协议号:01110472179,房屋地址:南岗区北京街34号,房屋实测建筑面积9.00平方米,私建面积4.00平方米为准,本人承诺如因该房屋面积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声明
王伟华,身份证号:230103195811150011 房屋补偿协议号:01110190910,房屋地址:南岗区建设街125号,房屋实测建筑面积:10.35平方米为准,本人承诺如因该房屋面积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声明
王立颖,身份证号:230102197011292823,房屋补偿协议号:01110190887,房屋地址:南岗区银行街42号,房屋实测建筑面积:9.45平方米为准,本人承诺如因该房屋面积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双鸭山市三合顺煤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详见 http://www.huanpingbao.cn/jcb-portrait/publicity/publicity_detail?id=11350

解除劳动关系通知
陈韵 450403198605301545
曲磊 230104197202051216
请于见报30日内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逾期不到,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哈药集团营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减资公告
哈尔滨万通出国服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议研究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壹佰万元整减到壹拾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734615505M,请债权人在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联系人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承担人联系人:刘恩杰,联系电话:18946093196,联系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72号常青大厦1110室,根据公司法,特此公告。
哈尔滨万通出国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登记事宜进行公示。
刘伟海,身份证号:230104198208081429,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通达路242-2号2-1-1房屋(建筑面36.21平方米,使用面积24.97平方米)的使用人,原房屋使用人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给本人,由本人实际使用。本人已亲自作出承诺,现刘海向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了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使用人存在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香坊区城乡建设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香坊区松江路6号,电话:0451-58629920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区登记窗口,地址:香坊区中山路17号,电话:0451-55641127
哈尔滨市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一分中心
2020年9月24日

公示
根据市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产权办理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登记事宜进行公示。
本人孙静宁,身份证号:230104198208081429,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6-1单元3004号房屋的使用人(房权证号:230104198208081429),原房屋使用人陈国龙,身份证号:230105197710201010,该房屋现已实际居住,现孙静宁向我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了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上述房屋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如对上述房屋使用人存在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香坊区城乡建设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香坊区通达路242号,电话:87991777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第二分中心,共同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
哈尔滨市香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香坊二分中心
2020年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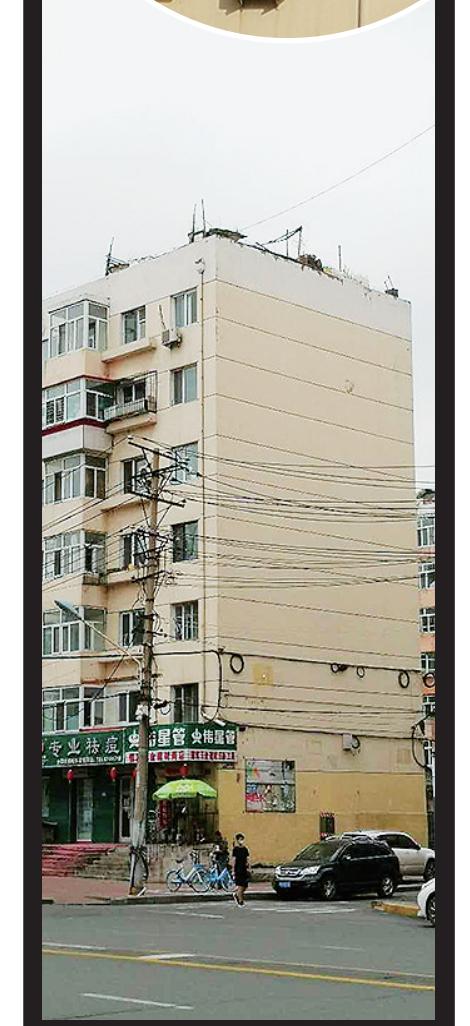
声明注销通知寻人业务办理电话
89682777
15504651777

关注 楼顶乱象

近年来,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是老旧小区存在的顽疾,个别业主在一些刚刚交房的新小区也开始私搭乱建,而在一些管理疏忽的小区里,私建屋顶花园、私挖地下室的事件很常见,给整栋住宅楼的安全带来隐患。近日,又有多位市民陆续反映楼顶乱象,希望引起管理部门重视……

哈市安和街148号楼1单元居民反映:

楼顶堆花盆浴缸木板 进出绕道走 看着都害怕



生活报讯 近日,家住哈市道里区安和街的居民孙女士给记者热线打来电话,反映困扰该小区居民已久的“老大难问题”——居民楼顶堆满了花盆、木板木条、废弃浴缸和多个泡沫箱子,居民进出都得绕道走。

22日下午,记者来到孙女士反映的位于道里区安和街与安信街交口处,街牌号为安和街148号1单元的现场核实情况。从地面向上仰望,该单元楼顶的边沿处确实堆放着花盆、木板木条、废弃浴缸和多个泡沫箱子。

据现场居民李先生等人介绍:“这个楼角堆放这些物品,至少有一年多了,居民每天进出都提心吊胆,真怕哪一天这些东西被风吹落,掉下来砸到人。”居民吴女士表示:“这个单元是两面临街的,小区居民知道绕道走,可是过路的市民不知道,太危险了,希望有关部门能来管一管。”

随后,记者想同居民一起上顶楼去看看,但当一行人来到该单元的7楼才发现,不仅有一块大门板挡住了7楼通往楼顶的楼梯,而且楼梯台阶上也摆着花盆、塑料箱等生活杂物,通往楼顶的门被锁住,门口还堆满杂物。

记者辗转找到负责该片区

哈市一面街居民反映:
酒店楼顶加盖小房



生活报讯 近日,生活报记者热线接到哈市道里区一面街居民于女士的反映,称小区居民楼旁边的快捷酒店楼顶加盖了一层小房,希望有关部门来管一管。

当日16时,记者陪同居民再次找到安静站工作人员时,该工作人员表示:“这个小区已规划为‘道里区旧楼改造四十二标段’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近期做墙面防水时,他们会给进行清理。”

听了物业公司的回复后,居民们表示:“这些东西放在楼顶至少有一年了,物业公司就是不给清理,今天推给居民,明天推给社区,现在又推给‘道里区旧楼改造四十二标段’,真是让人难以理解!”

截至记者发稿时仍未得到解决,本报将持续关注。



男子酒驾送孕妻就医 交警变“代驾” 先送医再处理

将罚款2000元 驾驶证记满12分暂扣半年

生活报讯 (记者何丽丽) 国庆节、中秋节临近之际,哈市交警部门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尤其严查夜间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21、22日,全市共取缔酒驾47件,其中饮酒驾驶39件、醉酒驾驶8件。

21日夜间,交警顾乡大队组织数名警力在哈双北路开展酒驾夜查行动。

21时许,一辆车号为黑A8BL4*号的灰

捷达轿车在临近卡点时突然调头企图逃离现场,随即被两台警车控制。打开车门后,民警闻到浓烈的酒精气味,驾驶人焦急地说:“我喝了3瓶啤酒,我爱人有七个多月的身孕,现在肚子疼,需要去医院检查。”此时,副驾驶的孕妇呻吟地说:“警察同志,请帮帮忙。”执勤民警张晓龙见状,立即将驾驶人带进警车,由另一名民警驾驶其车辆,在一前

在完成检查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呼吸式酒精检测,结果为57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将面临2000元罚款,驾驶证一次性记满12分、暂扣半年的处罚。面对交警部门的人性化执法,驾驶人激动地握住了民警的手,说道:“感谢交警的帮助,还麻烦你们一路护送过来,这次真的太危险了,以后一定不会再犯这种错误了。”